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 2013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1、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、2011 年、2012 年财务报告。

2、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；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公司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3、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关于选举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。

4、2013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—2013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5、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关于申请在境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

通股并上市的议案；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》的议案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；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；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。

6、2013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审议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2013年度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，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财务体系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，该审

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属正当的商业行为，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5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4 月 14 日